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15号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本办法经 2017 年 8 月 5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对象

南京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

(五)生活俭朴,是我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条件和评选通知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二）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名单提交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教育部当年度下达到我校的名额，提出我校当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下拨后，学校及时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档案。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学年的评优资格及各种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

释。《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南字发[2007]156号）废止。